

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2001）

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會議上，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2001）可否適用於香港特區的資料。現於下文載述當局的回應。

基本法第 153 條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